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8/01-02號文件

檔 號：CB1/F/4/1

電 話：2869 9220

日 期：2002年2月9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審核2002至03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特別會議

隨文附上政府當局的來信，當中建議就本年度財委會特別會議，以及財政司司長和庫務局局長的有關簡報會採取若干新安排。

2. 經財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同意，本年度財委會特別會議及有關簡報會的安排已重訂如下：

- (a) 簡報會將於**2002年3月7日上午**(確實時間容後通知)舉行，以便財政司司長和庫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於2002年3月6日發表的2002至03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及與財政預算案有關的文件；及
- (b) 財委會特別會議將押後至下列日期舉行，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細閱開支預算草案：

2002年3月25日(星期一)(全日)

2002年3月26日(星期二)(全日)

2002年3月27日(星期三)(全日)

3. 秘書處將於稍後告知各位議員，財委會特別會議及為財委會委員和其助理舉行的有關簡報會的時間表及詳細安排。

財務委員會秘書

(吳文華女士)

連附件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68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B1/5/118 Pt.1

香港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吳文華女士

吳女士：

有關公布《撥款條例草案》的新安排

今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方面會有新的安排，以至財務委員會為審核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亦須相應作出更改。現特致函列出有關變動。

按照以往慣例，我們會在財政司司長公布財政預算案之前的星期五，在憲報刊登《撥款條例草案》。庫務局局長亦會在該個星期五向財務委員會簡介財政預算案中開支的部分。有意見認為這項安排並不理想，因為委員和市民在未知悉其後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其他重要的資料之前，便要先行考慮開支部分。因

此，我們打算就公布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財政預算案作出新的安排，看看能否改善上述情況。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也就是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當日，才在憲報刊登《撥款條例草案》，並會在同一日把預算案有關文件分發給財務委員會各委員。我們建議財政司司長和庫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向財務委員會簡介財政預算案。

為了使財務委員會能一如往昔，有充分時間研究開支預算和提出問題，我們建議把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改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三)一連三日整日進行。

我們樂意與你商討有關細節及因應新安排而須作出的各項調整。

庫務局局長

(代行)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